

关于开展区直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、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华龙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濮办文〔2019〕6号)，和市、区关于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管理要求，现就开展区直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。

以2017年制定的1278项权力清单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和市直单位的2019年权力清单调整情况为依据，对本部门权力清单进行依法调整，形成新的部门权力清单。根据权责一致原则，印发后的部门权力事项清单，同时作为部门责任事项清单。

二、工作步骤。

区直各部门对照本部门2017年权力事项清单，有需要调整的填报区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意见表(excel表格)，调整完成后形成本部门权力事项目录(Word形式)

三、有关要求。

权责清单是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的细化实化，是各部

门依法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的基本依据，对进一步巩固机构改革成果、规范权力运行具有重要作用。

区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，要明确牵头科室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区直各部门要认真填报有关材料，依法依规提出调整意见，确保报送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报送电子邮箱：hlqbwb@163.com，纸质版送到区委编办行编股。上报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

联系电话：4497775 联系人：程楠

[\(市直单位权力事项目录，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意见表在邮箱 \[hlqgaige@163.com\]\(mailto:hlqgaige@163.com\) 密码：bwb4497775 请各单位自行下载\)](#)

中共濮阳市华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